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10 以现场结合视频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李延群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罗振新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